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徐贤浩 严本道 廖联凯

2017年3月31日